

**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
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提升本系學術討論及研究風氣，設置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 3 至 7 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並推舉 1 位召集人。委員任期 2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本系教師研究訓練活動；
 - （二）促進本系各學術研究方向之發展；
 - （三）規劃本系教師之間以及與校外學者專家之研究心得發表與交流；
 - （四）協助本系學生相關學術活動事宜。
 - （五）協助本系圖書與期刊之建構及相關規劃、管理事宜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審議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會所作各項決議，應提系務會議核備或審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